

2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中工商（2017）43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工商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并结合自身和地方实际，认真研究细化措施，围绕大局、突出重点、真抓实干，全面完成今年各项任务，努力为中山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2017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2017 年上半年，在市委市政府、省工商局的正确领导下，中山市工商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创新市场监管体系，积极为中山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组团式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中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文龙 6 月 14 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服务中山组团式发展战略部署实施工作设想》件批示：“市工商局主动作为，积极服务组团式发展的三项措施很好，希望尽快做出实绩”。

一、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公平营商环境“高地”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市工商局把这项改革作为全局性工作，勇于担当，牵头起草《中山市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方案》，同步启动五项改革。

一是积极开展“多证合一”改革，建设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的商事主体信息库和经营许可证照库，改造升级一体化系统，推进涉企证照事项线上并联审批。在“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对确需保留和备案的事项，实行证照联办。

二是积极规范全市商事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进一步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

三是大力推行“互联网+商事登记”登记模式，升级优化网上登记，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预先核准、设立登记等业务实行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

四是推行银政直通车服务，委托合作银行网点免费代办商事登记，实现工商登记、银行开户一站式办理。

五是大胆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酝酿将“个转企”“一注一开”登记模式改为“直接变更”登记模式，突破“个转企”瓶颈。目前，省局已将我局纳入全省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试点。

截至2017年6月底，全市实有各类市场主体约34.6万户，同比增长11.5%，涉及注册资本（金）约4620.3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4.54%。1-6月，全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约3.51万户，同比增长23.30%，涉及注册资本（金）约378.7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7.74%。自2011年来，全市共有22600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其中转型升级为分支机构146户，个体工商户所占市场主体总数由78.5%下降到62.15%，下降了16.35个百分点。

二、加强商标品牌工作，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结合创新驱动发展、“一带一路”等战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助推全市经济发展。截止2017年6月，全市累计有效

注册商标超过 10 万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58 件，广东省著名商标 223 件，分别位居广东省地级城市第三位、第四位。

一是积极构建商标品牌发展的新格局。利用 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5.10 中国品牌日契机，在微信公众号、中山媒体深入宣传商标品牌战略举措；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落实陈如桂书记、焦兰生市长对《高新技术企业座谈会落实工作清单》批示精神，帮助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助编印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册，推进商业秘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与中山海关积极磋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会晤、通报、反馈等制度，促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二是积极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重点推进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强化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的监管，全面提高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水平。1-6 月，共计查处各类商标违法案件 111 宗（其中涉外商标案件 80 宗），案值 155 万元，罚款 259 万元，没收侵权商品 17 万多件，侵权标识 7 万多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2 宗。

三是稳步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深入发展。确定中山沉香作为地理标志商标的培育对象，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深入研究公共资源商标保护、中小微企业商标发展、商标品牌战略规划方面的难题，力促破解制约中山商标品牌工作的不利因素。

三、创新市场监管体系，提升监管现代化水平

充分发挥全市商改后续监管牵头作用，加强信用监管、加大整治力度。1-6 月，全系统共查办各类案件 3108 宗，罚没入库 848.83 万元，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

一是稳步推进年度报告工作，加强企业信息公示。通过加大督导、加大宣传力度，年报率持续上升，圆满完成国家局、省局任务，截至6月底，全市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率分别为91.46%、97.24%、74.95%，同比分别提高0.51%、3.86%、5.97%。

二是完善信用平台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整合。推动印发《中山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全市51个部门公示涉企信息，目前，全市采集28个部门100万余条数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企业名下。

三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动跨部门联动。制定考核标准，规范“一单、两库、一细则”、“两库”更新、抽查结果公示等工作；印发2017年度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方案，选取教育培训机构和药品经营单位为今年跨部门抽查工作的重点行业。

四是完善工商税务市场主体数据信息交换渠道，建立“僵尸户”清理工作长效机制。至6月30日，批量吊销案件24宗，对2505家企业及13814家个体工商户进行批量吊销。

五是坚持“以网管网”，加强网络监管力度。依托省工商局网络市场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以网管网”，开展8次以主体网站搜索、P2P网站专项搜索、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专项搜索的专项监测，完成11020家网络主体的核查任务以及3942次网络行为监测核查；推进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建设与网站“实名

制”认证，上半年平台新增 6212 家网络交易主体，核发网络经营主体“红盾电子标识”258 个。指导分局处理涉网违法案件 173 宗。

六是关注民生热点，开展专项治理。先后开展“老人免费体验店”、教育培训机构、反不正当竞争、互联网金融、“微盘”交易平台、“现金贷”等专项整治，立案查处“老人免费体验店”相关案件 9 宗，为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2300 元，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 61 宗、各类广告违法案件 107 宗，捣毁涉传窝点 5 个，查获涉传人员 72 人次，解救群众 1 人次，刑事拘留 31 人次。

七是充分履职，积极配合做好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落实活禽休市以及限制区禁售活禽等工作，加强对市场家禽经营行为的监管，查处违法经营家禽案件 18 宗，为全市近 1500 户家禽商户争取财政补贴 440 万元。

四、优化消费维权体系建设，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上半年，全系统共受理各类咨询、投诉、举报共 11308 件，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处理中山市 12345 平台转办案件 1137 件，答复率达 100%。全市共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318 家。

一是开展消费维权宣传。组织开展“3.15”消费维权宣传系列活动，接受消费者现场咨询 56 场次，印发各类宣传资料 25150 份，吸引了消费者 1.48 万人次参与；成功举办港澳中珠江消费教育暨消费文化体验活动交流会，有效扩大、提升了消费宣传的影响和效果。

二是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至6月底组织开展了润滑油和制动液、汽车儿童安全座椅、燃气灶等11类商品共105批次质量抽查检验，其中线下抽检6类87批次，网络抽检5类18批次，内在质量总体合格率74.29%。深入落实红盾护农工作，组织开展流通环节肥料商品监测抽检，共抽检肥料商品30批次，其中2批次不合格；开展全市水溶性肥料质量专项整治，坦洲、港口、黄圃等镇区率先打开农资监管局面。

三是推进服装等六大重点商品专项整治。对服装、装饰装修材料、交通工具及配件、家用电器、儿童用品燃气具等六类商品重点整治，严格落实不合格追溯、线索交办、定点监管、约谈培训、专项检查等制度。至6月底，确立六类重点商品定点监管对象3044间次，检查经营户2187户次，发送不合格商品名单1651份，开展专题培训91次，行政约谈生产、销售企业381户次，引导经营者签订商品质量承诺书484份，自行退市商品1139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29宗，向质监部门通报本地生产企业涉嫌生产不合格商品信息109条，对省局交办的7条案件线索及时追查，查处相关违法案件24宗，查获违法商品数量115件、总值4.03万元。

四是指导企业参加“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全市共有1490家企业参加全省“守重”公示，当中连续10年以上公示企业568家。小榄、东区、火炬等镇区参加公示企业占全市总数35%。今年上半年共办理动产抵押登记183宗，涉及担保债权金

额 16.39 亿元。

五是深入推进了“质量强市”工作。健全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进一步落实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途径，完善 12315 消费维权职能，提高处理质量纠纷效率，完善居民质量安全救济途径，推动加快质量强市机制体制建设进程。

五、坚持从严治党，重塑工商队伍新形象

上半年，针对系统发生的重特大违纪违法案件，新班子勇于直面现实，在通过谈话谈心安抚干部职工情绪、深入调研掌握队伍真实状况、加强沟通协调加快解决困扰干部职工关心的福利待遇问题的基础上，补齐短板，加强廉洁警示教育，强化队伍管理力度，重塑工商队伍新形象。

一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开展理想信念、政纪、法纪等反腐倡廉教育，坚持挺纪在前，抓小抓早，有效遏制“庸懒散软”等问题；重新梳理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各岗位行政行为、制度落实和权力运行过程的动态监管。

二是全面贯彻从严治党。举办 5 期党组中心组学习会，政治理论集中学习 4 次，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胡春华书记对中山实施组团式发展战略批示要求，提高市局班子成员的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开好班子民主生活会，梳理出班子在理想信念等 6 个方面共 10 条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四

方面的整改措施。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机关党建水平不断提升。登记注册（外资）科被中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授予“党员示范岗”荣誉称号；“红盾帮扶‘手拉手’”获市直机关工委2017年度党建创新“书记项目”立项，充分发挥了党组书记带头抓党建的示范效应。

三是持续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梳理完善权责清单，为权责清单的落实做好各项业务衔接准备工作。以行政复议诉讼为切入点，落实行政复议诉讼案件镇区政府通报制度、经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警示制度、错案责任追究制度，重点对复议诉讼反映出的举报和消费者投诉存在问题予以指导与规范，有针对性地防范执法风险。

四是积极推进工商文化建设。启动“书香与家风相伴”、“勤快的一家人”等读书、亲子活动，倡导清正廉洁、诚信友善良好家风；举办“阳光先锋志愿服务集市”，“同一蓝天下，快乐共成长”等爱心助学志愿活动，共创文明社会；举办体育比赛、户外修身活动、亲子烹饪培训等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干部职工生活；市局代表队在5月举行的全市第三届“廉洁火炬杯”党规党纪知识竞赛上获三等奖。

五是整合资源，实施精准扶贫。充分发挥牵头单位的表率作用，因地制宜开展扶贫工作，扶贫项目稳步有效推进，截至6月底，共开展帮扶项目9个，投入资金近11万元。

六是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自媒体、官网积极主动发声，

引导舆情民意；采取定期喂料、提前策划、限时答复等措施，加强与中山主流媒体的沟通联系，强化对外宣传。上半年，国家工商总局采用政务信息7篇次，其中《“老人免费体验店”需引起重视》的信息被国家工商总局办公厅作为要情编入内刊，呈报工商总局领导。人民日报网、南方+、中山发布等媒体登载工商新闻30余条次，较好地展示了中山工商新形象。

此外，全系统在两建协调、“小个专”党建、提案建议办理、信访维稳、普法宣传、信息化建设、后勤保障、档案管理、依申请公开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重特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损害了队伍整体形象；二是体制调整改革工作部分遗留问题仍未解决，一定程度上挫伤了干部职工积极性；三是创新担当精神不足，工作整体被动落后；四是部分基层分局履职过程中存在不作为现象。面对这些问题和不足，全局上下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凝心聚力，在今后的工作中妥善应对，逐一化解。

2017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2017年下半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将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主线，坚决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改革发展要求，把推动“多证合一”作为商事制度改革的重点工作全力突破，积极作为，勇于担当，为“建设充满创新活力的和美宜居城市”作出新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确保各项创新政策落地，贴身服务中山组团式发展战略

一是全力做好省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抓住我局被省局确定为全省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试点的契机，举全系统之力，研究制定我局《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细化各项配套措施，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开展，为全省乃至全国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结合中山实际，把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作为突破口，配套出台《中山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确定转型升级指标体系，明确转型升级对象，加强与税务、财政、金融、国土、社保、流管办等部门的沟通，明确各部门为转型升级提供的具体政策措施，形成吸引转型升级的政策合力。

二是9月底前明确第一批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和证照联办的事项范围；完成事项梳理和标准化工作，形成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和标准库；改造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建设“多证合一”审批信息公示平台。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和证照联办。

三是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动态调整、控制风险、稳妥推进”的原则，选择企业反映诉求突出、审批频次较高、改革预期效果较明显、符合中山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改革，全面提升行政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进一步清理和取消一批后置审批事项，推动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由审批改革备案，推动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协助市编委办编制《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分类改革目录》，草拟《中山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审批，通过后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进一步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四是推广银行代办商事登记服务，实现办证窗口前移。根据6月7日印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银政合作 进一步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于7月底前与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联合下发关于加强银政合作的指导意见，鼓励更多银行加入合作范围。

五是出台《中山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争取在住所信息申报制度、集群注册等方面取得突破，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

二、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构建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

一是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年底对全市各有关

部门全年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机制建立情况、工作情况
况进行考核；年底前开展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
报抽查工作，同时对校园周边整治、化学危险品企业等重点领域
商事主体开展定向抽查工作，年度抽查企业总数不少于 3%。

二是充分发挥工商部门市场监管主力军的作用，围绕人民群
众关心、社会关切的突出问题，加大执法力度，突出重点领域、
重点行业、重点市场，大力查处损害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的重大案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持续推进“双打”工作，
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做好商标管理与保护工作，探索建立商
标监管执法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房地产、医药、互联网等重
点领域广告专项整治行动，迎接文明城市验收检查；加大网络交
易市场监管力度，加强对网络违法行为监管和违法案件查处，提
升工商部门打击网络交易违法监管水平和手段。7-11 月，重点开
展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进行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及
电子商务产品专项打假。深入开展农贸市场监管、合同监管、竞
争执法、扫黄打非、安全生产监管、打假治劣、打击传销规范直
销等工作。

三是加强与公安、网信办、食药、质监、交通、邮政、烟草、
经信、商务、金融等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各种监管资源，推
动部门间联动合作，实现多方共治。

**三、进一步优化服务，努力做到服务效率最高、办事成本最
低，营造良好便利营商环境**

一是全力配合中山组团式发展战略，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在建立市局党组服务中山组团式发展战略分片联系机制的基础上，7月底前成立中山市工商局“管家式”服务团队。采取局领导挂点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全程跟踪服务等举措，促进重大项目、龙头企业、重点企业早日落实，全面落实“重塑营商环境广东新优势”要求。

二是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高服务效能。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网上办事大厅和“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全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工作的综合协调，确保在9月底前完成省工商局涉企信息的工作任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精神，继续做好与中山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共享工作，为全市部门之间实现数据共享提供基础信息支撑。

三是继续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9月底前普及网上预约、审批、咨询，全面实行并联审批；在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及设立登记业务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的基础上，继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为全面推广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做好准备。

四是提升登记注册服务水平，12月底前落实服务窗口延时服务、“党员志愿服务岗”等服务机制，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落实市场主体数据分析月报、季报和年报制度，及时掌握新业态、新产业的数据，为市领导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五是结合市组团式发展战略空间格局，有侧重地按照产业结

构推进商标品牌发展。12月底前，了解我市装备制造业企业、涉农企业、公共资源商标注册、使用情况，建立培育名单，深入推进装备制造商标、生产性服务业商标、农业产品商标、公共资源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发展，鼓励、培育和维护自主品牌，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争创著名商标等品牌。

四、进一步强化维权体系建设，提升消费满意度，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健全“企业自律、消费者参与、社会监督、政府监管”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新机制，全面维护好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是搭建消费维权社会平台。继续加强和完善12315热线与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的对接，落实消费投诉分级属地管理，即“谁管辖、谁受理、谁负责”，实行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

二是加大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查办一批重点案件，处理一批违规企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继续开展服装等六类重点商品专项整治，全面追查2017年度抽查检验发现的不合格商品，确保整治效果；落实质量管理措施，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全市重点商品质量不断趋好，提升群众消费安全度。

三是完善跨区域消费维权工作机制。在加强与香港、澳门、珠海、江门消委会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区域合作范围，推动珠三角“一体化”消费维权合作机制的建立。8月份，签订第

三轮“珠中江+横琴”消费维权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协议。

五、进一步加强从严治党，补齐短板，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工商行政管理队伍

一是抓班子建设。强化班子“公心”“责任心”“自律心”三心意识，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增强班子凝聚力；强化“四种意识”，坚定政治站位，提升党性修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营造全局良好干事氛围；广开言路，倾听基层心声，加强与干部职工联系，着力解决干部职工思想困惑；抓紧做好体制改革后续工作，尽快启动市局机关科室调整和人员定岗，落实待遇发放，解除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

二是抓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意识，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层层落实；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一步落实“一岗双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表彰奖励、考察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三是抓警示教育。重点开展以“讲政治、强党性、严纪律、守规矩”为主题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组织广大党员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规章制度，强化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线。“以案说纪、以案明法”，结合系统内腐败窝案的反面典型案例，教育广大党员从反面典型中汲取教训，知敬畏、明底线、受警醒，珍惜机会，严守纪律和规矩，堵塞漏洞，防范风险，消除

隐患，防止违纪、违规和违法问题的发生。

四是抓风险点排查。严格对照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和资产财务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对历史遗留问题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树立问题不清楚不撒手、问题没解决不罢休的高度政治责任感，认真开展“四查”：**一查**在工商部门与市场管办脱钩时，是否存在隐匿资产和物业，脱钩不彻底问题；**二查**在两次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改革过程中，是否存在人为隐瞒资产和物业，资产划转不真实、不彻底等问题；**三查**单位及下属单位名下，目前是否仍有公司企业等形式的经济实体，且运营收入游离于监督管理之外的问题；**四查**是否存在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没有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管理和运营，截留资产收益，私设“小金库”等问题，以及在资产和财务管理中的其他各类违规违纪问题。

五是抓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围绕执法办案、行政许可、市场监管等重点环节，深入梳理权力清单，摸清权力家底，梳理权力来源依据、明晰权力内容、确定人员职责，制作职权目录、工作流程图，逐步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善、监督到位的行政权力运行制度体系，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透明度，推进工商职能到位，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六是抓干部素质建设。坚持“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通过多种形式把省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学习好、宣传好和领会好，结合下半年党的十九大召开，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讲工作，组织做好机关各支部专题组织生活

会，进一步坚定队伍理想信念，振奋队伍信心，建立队伍良好形象。按计划组织开展全系统党务人员党性修养及工作能力提升、基层市场监管能力提升、市场准入及后续监管专题业务培训班，全面提升队伍履职能力。

七是抓作风养成。坚持从严治队，把抓工作与抓管理结合起来，把管事与管思想、管作风、管纪律贯通起来，不断增强思想定力、政治定力、道德定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工商行政管理队伍。

八是抓对外宣传。转变观念，敢于发声，主动和媒体交朋友，形成“领导乐于说，中层干部敢于说，业务骨干能够说”，人人都是工商普法员、宣传员，人人都是工商形象代言人的大宣传态势。一方面，加强官方微信微博等自办媒体的维护力度，改善服务功能，主动宣传发声；另一方面加强与中山传统媒体及新媒体的沟通联系，全方位宣传商事制度改革、信用监管、消费维权等工作，做到电视上有图像，广播里有声音，报纸上有专栏，刊物上有专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8月10日印发

校对：邓彬华